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76号

马伟强: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海誉建材店与被告马伟强、刘日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

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海誉建材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瓷砖及辅料等款项人民币76175.24元,并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46862.0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自2023年11月7日开始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4325.09元;以29313.2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自2024年4月24日开始计算至2025年9月18日为1993.31元;以及76175.24元从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后续逾期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